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4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7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签字[2023]361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662.7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700.20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87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88,8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681,188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53,804,000
2026年1-3月使用金额	3,858,622
募集资金管理余额	3,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81.8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700.20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6年3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苑支行	7723007880190000182	15,436.41	使用中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2096	261.49	使用中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1012301568875	2.29	使用中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1905	—	已注销
合计			15,700.20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所致。  
2、“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已终止,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系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662.7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100.20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3,4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700.2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58%,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中,“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可使用状态;“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已终止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编制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4,681.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66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05.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662.70									
	2023年:36,478.16									
	2024年:8,678.68									
	2025年:9,647.24									
	2026年1-3月:3,85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43,615.04	43,615.04	29,914.74	29,914.74	43,615.04	29,914.74	2026年10月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7,861.10	7,861.10	7,861.10	7,861.10	7,861.10	7,861.10	7,861.10	已终止(注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4,681.19	74,681.19	57,662.70	57,662.70	57,662.70	43,615.04	43,615.04	57,662.70	43,615.04	—

注1: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现管理投资收益所致。

注3:“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已终止,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之间尚存226.14万元差额(系根据合同计算的暂估金额,最终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上述差额因相关款项尚未完成支付所致。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项目计划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达到产出条件。

注2: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6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监管措施  
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以及产品及发货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指出的问题,已组织相关人员针对三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及产品及发货管理等方面治理事项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持续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8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账户》	√
220	《担保事项》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账户》  
220 《担保事项》  
221 《评级事项》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3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补充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崔雪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之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5 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转股的转股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自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起,在每次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日截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金海通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1	金海通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  
联系人:刘海龙、蔡亚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			